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003)

董事调任

由于吴美琦女士（「**吴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上，彼已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执行董事调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于调任后，吴女士将仍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吴女士， 55岁，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吴女士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策略方针。彼于电讯、进出口贸易、会计、融资及企业管理方面积逾24年经验。

吴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计为期两年。根据该委任函，吴女士有权收取每年固定薪金 240,000港元及每年固定花红20,000港元，有关金额乃参考彼之职务及职责以及现行市况厘定。吴女士亦可获取酌情花红，乃按本公司参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整体业务表现而厘定。彼为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彼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厘定。吴女士须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轮值退任及重选连任。

吴女士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亦概无任何其他关系。

于本公告日期，吴女士拥有本公司 337,920,000股普通股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4.26%。除上文披露者外，吴女士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权益或短仓。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并不知悉有关上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资料须提呈本公司股东注意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50(2)(h)至(x)条须予以披露。

吴女士已确认彼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彼调任之任何事宜须提呈本公司证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会谨此欢迎吴女士于本公司履任新职位。

承董事会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邝美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 (i)两名执行董事：张炎强先生及杨薇女士；(ii)一名非执行董事：吴美琦女士；及 (iii)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管因先生、陈应昌先生、赵咏梅女士及杨富裕博士。

本公告（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分，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由刊登日期起计最少七日刊载于创业板网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及本公司网站(www.gwchl.com)内。